

临沂市兰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控应急预案》《兰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1.5 兰山区地质灾害概况

兰山区地质灾害主要受地质构造和人为工程活动控制，主要地质灾害种类有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其中岩溶塌陷 8 处，采空塌陷 6 处。岩溶塌陷主要分布在兰山街道、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等城区西部的隐伏灰岩分布区，主要受地下水开采影响；采空塌陷主要是由煤矿开采造成，主要分布在义堂镇。兰山区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点，但北部、西南部半程、李官镇的低山丘陵区具备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发生条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全区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兰山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市交警支队高铁（火车站）区域、兰山供电中心、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街（经开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区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有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可能的义堂、兰山街道、银雀山街道、半程、李官等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均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和区指挥部全力协助配合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镇街（经开区）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

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镇街（经开区）要将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主任）、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主管部门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镇街（经开区）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

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镇街（经开区）等应立即向区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根据险情灾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区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镇街（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及时组织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导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害险情或灾情。

4.2 镇街（经开区）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应急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区级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能。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区级 I 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区应急局立即报请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区指挥部调度灾区所在镇街（经开区）指挥部灾害信息，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2) 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具体指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由区指挥部主持会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经

开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安排部署。

(4)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抢修基础设施、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6)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并与国家、省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8)区政府领导或市指挥部指挥长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9)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区应急局立即报请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区指挥部调度灾区所在镇街（经开区）指挥部灾害信息，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区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经开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4）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6）派出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救灾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7）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灾情监测、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下拨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9)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0)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做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1)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视情请求市应急局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区应急局局长启动区级III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经开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加强值班力量，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密切监测灾情险情，及时调度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立即向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4) 区应急局向区委、区政府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灾区所在镇街（经开区）指挥部请求，协调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区，指导灾区镇街（经开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助。

(5) 根据灾区请求，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民兵协助灾区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灾区请求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灾区镇街（经开区）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区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地质灾害灾（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受灾镇街（经开区）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6.2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鼓励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相关单位应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6.4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报区政府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

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6.5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经开区）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受灾镇街（经开区）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指导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救援队伍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经开区）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

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镇街（经开区）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镇街（经开区）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应给予适当支持。

7.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街（经开区）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

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6 通信电力

区委宣传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要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7.7 交通运输

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等要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体、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经开区）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

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镇街（经开区）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镇街（经开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

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沂市兰山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
职责

附件

临沂市兰山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临沂市兰山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受灾镇街（经开区）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街（经开区）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做好省市和区领导赴灾区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由兰山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区人武部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

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灾区镇街（经开区）卫生院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兰山公安分局牵头，镇街（经开区）、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市交警支队高铁（火车站）区域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商务局、兰山消防救援大队、兰山供电中心、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及灾区镇街（经开区）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和灾区镇街

（经开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损失评估。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运。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水利供水设施抢修；负责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

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兰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市交警支队高铁（火车站）区域：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

区地震台：负责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兰山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工作。